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國恩

輔佐人 羅華強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80號、第6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羅國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羅國恩（下稱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2時40分許，無照駕駛證人管哲賢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證人王靖沿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科學路口，因違規闖越紅燈而遭警攔查拒不停車受檢，警員曾俊嘉等見狀駕駛警車緊追在後，被告為逃避警追緝，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沿路超速（速限為60公里）高速疾駛，並於同縣竹南鎮公義路與科專三路路口南下闖越紅燈、於竹南鎮公義路995號及285之3號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於竹南鎮公義路與龍山路三段路口南下闖越紅燈、於頭份市永貞路南下紅燈右轉中央路且未使用方向燈、於竹南鎮環市路三段與公義路路口左轉彎未使用方向燈、於頭份市中央路紅燈右轉永貞路且未使用方向燈、於竹南鎮永貞路未使用方向燈即右轉永貞路二段163巷逃逸，危險駕駛距離4.7公里，時間長達約5分鐘，以此危險方式駕駛，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因認被告涉犯刑

01 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事訴訟法第161
05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6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07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08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09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0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2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3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
14 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同案被告湯紹鎧於警
15 詢、偵訊之陳述；證人王靖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當天穿著
16 服裝之照片；證人管哲賢於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苗
17 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F00000000
18 至F00000000號）、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警車行
19 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109年11月25日職務報告暨所附資料
20 等，為其主要之論據。

21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搭載證人王靖行駛於前揭路段
22 之行為，惟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行，並由輔佐人
23 辯稱略以：警方調閱不到監視器可以證明被告闖紅燈，交通
24 罰單上也沒有監視器畫面的照片，可見警員發動追車的正當
25 性不存在；而從行車紀錄器來看，道路上沒有半台車，也沒
26 有半個行人要過馬路，既然無人車往來頻繁，當然無損壞、
27 壅塞及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又被告沒有超速、闖紅燈
28 的行為，如果有為何測速照相機沒有拍到，警方也拿不出監
29 視器來證明；且機車違規變換車道跟損壞、壅塞沒有關係，
30 本案是警察設局要追不追到，讓被告符合犯罪要件，是創造
31 犯意而構成陷害教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0、241、345、3

01 48頁，卷二第9至10、19、199至200、202至203頁）。經
02 查：

03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
04 說，雖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但須損壞、壅塞或其他方法之
05 行為，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始足當之，所謂「致生往來
06 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
07 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
08 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9 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採附有例示情形之概括規
10 定者，係以概括文義作為例示文義之補充規範。而概括規定
11 屬不確定之規範性概念，為求實質之公平與妥適，自須依隨
12 具體案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等一切情事
13 予以確定，而為價值補充，將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體化，並
14 非為所有案件設定一個具體之標準。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
15 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所稱
16 「損壞」、「壅塞」均為例示規定。前者，指對本罪客體進
17 行破壞，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後者，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
18 或阻塞，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至所謂之「他
19 法」，則為概括規定，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前開說明，
20 自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而為價值補充。
21 就本案而言，斟酌本罪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共交通安全，
22 而非交通路面，以防止公眾因損壞或壅塞路面，遭受生命、
23 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失。並參照德國文獻及實務，認為駕駛人
24 有意識地將交通工具作另類使用，以之作為阻礙交通之手段，
25 而影響公眾往來之安全，始足評價為壅塞等情以觀，足
26 見本罪在具體適用上，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妨害交通安全
27 之意圖，客觀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始足當之。是此所謂
28 「他法」，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
29 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
30 往來安全之行為，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
31 則。例如故意在路旁燒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

01 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作「之」字蛇形行進，或
02 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
03 通之工具，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
04 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而非泛指所有致生公眾往來
05 危險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本件經本院勘驗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自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08 科學路交岔路口起，至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右轉永貞路二段
09 163巷為止之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其經過情形如
10 下：
11

一、「2020_0723_024909_102A」檔案部分：

(一)02：49：06至02：49：22，畫面初始，警車行駛於科學路上，駛向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過程中車上兩名員警在對話（甲員警：他很常被排雙值班耶，我那時候看到班表這樣排我真的是很不滿，而且也沒辦法。乙員警：為什麼這樣就會？甲員警：這樣子同事就沒辦法休息到啊，而且他起碼大備差的時候，應該要多出來巡邏）。

(二)02：49：23至02：49：29，公義路及科學路口處，有兩輛機車一前一後自畫面右方往左方行駛，在公義路上直行通過公義路及科學路交岔路口。

(三)02：49：30至02：49：44，（乙員警：媽的咧，果然是闖紅燈。甲員警：我覺得要追。乙員警：追啊。）
，警車左切超過前方車輛後左轉彎公義路，拉鳴警笛一聲並開啟紅藍色警示燈後，開始追躡前方兩輛機車（02：49：38），警車自科學路左轉公義路時，公義路號誌由黃燈轉紅燈。

(四)02：49：45至02：49：51，過程中公義路及科專三路交岔路口之號誌未曾變換，且警車臨近時可見公義路及科專三路交岔路口之號誌顯示為紅燈，兩部機車僅

可見車尾燈（過程中甲員警：要小心。乙員警：我知道我知道，我不會硬追，我怎麼會硬追。）

(五)02：49：52至02：50：02，兩輛機車持續前行，且騎在較前方之機車，當時騎在兩車道中間之車道線上或靠近車道線處。

(六)02：50：03至02：50：06，警車追躡到第一輛機車，該機車騎士後座並未搭載乘客（非本案機車）。

(七)02：50：07至02：50：10警車繼續向前追躡第二輛機車（即系爭機車），再次並持續拉鳴警笛警示系爭機車，且慢慢接近中，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前行，且騎在外側車道極靠近車道線處或騎在車道線上。

(八)02：50：11至02：50：14，警車持續鳴笛，系爭機車行駛至公義路995號前方路段時（該處大約在159五金百貨大賣場前方路段），自外線車道變換車道駛至內線車道時，未打方向燈。

(九)02：50：15至02：50：26，警車開啟車外廣播告知「前方機車靠右邊停」，系爭機車後座乘客聽聞後，向右後方轉頭觀看，隨即再看向前方，警車持續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前行。（02：50：17至02：50：21，系爭機車自內線車道變換車道駛至外線車道時，未打方向燈，該處大約在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前方路段）。

(十)02：50：27至02：50：41，系爭機車開始加速行進（過程中員警乙：幹，不會停），02：50：30，警車開啟車外廣播告知「0000000，靠右邊停車」，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加速前行，警車持續拉鳴警笛。（過程中員警乙：還要跑喔？還載著人耶。我看他可以跑多遠。）

□02：50：42至02：51：05，系爭機車持續加速前行，期間雖都騎乘在外側車道上，但有左右偏移之情形。

(過程中員警乙：再跑啊，看他可以跑多遠，沒駕照。)

□02：51：06至02：51：10警車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在外側車道前行。(過程中員警乙：他會走右邊。此時畫面出現警笛的鳴聲，員警甲的聲音無法辨識說話的內容。)

□02：51：11至02：51：15，系爭機車行駛至公義路285-3號前方路段時(該處大約在台塑加油站前方路段對向)，自外線車道變換車道駛至內線車道時，未打方向燈。

□02：51：16至02：51：19，系爭機車行駛至公義路、龍山路三段、永貞路三段、光華北路多路段交岔路口時，該路口公義路方向號誌明顯顯示為紅燈，且依行車紀錄器畫面當時並無綠燈方向箭頭之指示。當時系爭機車煞車燈亮起略為減速，隨即加速闖越該路口紅燈，駛向永貞路三段，斯時該路口另有車輛在左轉車道上停等紅燈；警車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前行。

□02：51：20至02：51：51，系爭機車持續加速前行，期間均騎在車道線上或極靠近車道線處。(過程中乙員警：我就慢慢跟你耗啊。我看你可以跑多遠。載著人你也不敢飆多快，你等一下載著人就出事情。甲員警：要小心。乙員警：我知道、我知道。這樣我可以開他危險駕車嗎？他闖幾個了？甲員警：小心、小心、要減速。乙員警：我知道。)

□02：51：52至02：51：58，系爭機車駛近至永貞路三段與中央路交岔路口時略為減速，永貞路三段行向號誌顯示紅燈，系爭機車減速後紅燈右轉中央路，同時右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斯時該路口同向有2輛

機車正停等紅燈；警車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再次加速持續前行。

□02：51：59至02：52：07影片結束，系爭機車行駛於中央路持續騎在車道線上前行並左右偏移，前方有一部自小客車行進中。（過程中乙員警：我看他什麼時候會放棄。）

二、「2020_0723_025210_104A」檔案部分：

(一)02：52：06至02：52：11畫面初始，接續前段錄影，系爭機車持續前行於中央路。（過程中乙員警：沒關係啊，我有的是時間。甲員警：要小心。乙員警：我知道、我知道。甲員警：有汽車要小心。）

(二)02：52：12至02：52：20，前方路段有一輛汽車，警車拉鳴警笛，02：52：14汽車先亮煞車燈，同秒內機車隨即也亮起煞車燈，系爭機車持續前行並自右方駛越該汽車後，02：52：15至02：52：18機車後方的煞車燈都有亮起，左轉彎完成以後煞車燈就熄掉了。02：52：18駛至中央路與公義路口，左轉彎至公義路時，左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三)02：52：21至02：52：28，系爭機車前行一小段後，02：52：22隨即再次左轉彎至「中央路」時，左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因車輪快壓到人行道路緣石而有稍微停頓、不穩。（過程中乙警員發出聲響，並表示：跑喔、跑喔。）隨後回穩前行，警車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前行。

(四)02：52：28至02：52：43，系爭機車持續前行，先後經過維新路、勝利街無號誌路口，系爭機車於02：52：41至02：52：44行近永貞路三段與中央路口時機車後方煞車燈有亮起。（過程中乙警員：再跑啊。我很注意安全。這樣我可以開他幾個？我可以開他危險駕車吧？完全可以啊。）

(五)02：52：44至02：52：52，02：52：44時系爭機車煞車燈有亮起。系爭機車駛至永貞路三段與中央路口，該路口號誌顯示紅燈，系爭機車紅燈右轉永貞路二段，同時右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警車拉鳴警笛，系爭機車並未煞停，持續前行。(於02：52：52處乙警員：我知道，我保持了很大一段距離。)

(六)02：52：52至02：53：00，系爭機車持續前行，騎在車道線上並左右偏移，違規變換車道。(過程中乙警員：看得到他車號嗎？可以先幫我打。)

(七)02：53：01至02：53：52，02：53：01到02：53：06機車後的煞車燈都有亮起，系爭機車駛近永貞路二段與永貞路二段163巷口時，急煞減速，並右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02：53：06機車右轉彎時駕駛右腳有放下來，02：53：07右轉進永貞路二段163巷，系爭機車轉進時因急煞而重心不穩，警車按鳴喇叭示警，系爭機車騎士右腳放下回穩後，持續前行進入該巷弄離去；自此時起，警車內音樂音量方較為明顯，且因該巷弄路邊停放汽車通道狹窄，待警車安全通過狹處後，行經數個路口搜尋，後駛回永貞路三段與中央路口時，系爭機車已逃逸無蹤，至02：55：07影片結束，未再尋獲。(02：53：01到02：53：20部分可以聽到有員警講：「這邊可以騎嗎」、「這邊我過不去」，後來警車內音樂響起。一直到02：54：01這段有聽到員警說：「走哪邊」、「不見了」等言語。之後有聽到「不見了」、「好吧，算了」。之後甲警員：他應該會回去找他朋友。乙警員：他朋友在公義路那邊我知道。我覺得他一定會回到公義路上。甲警員：他回去找他朋友。乙警員：這樣算危險駕車嗎，我回去跟所長討論一下。啊你有看到車號嗎？甲警

01 員：去調監視器。乙警員：啊你剛剛有看到車號沒
02 有？甲警員：沒有。沒有看到車號。)

03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輔佐人所製作之行車紀錄器截圖在
04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1至350頁，卷二第7至22頁，卷四
05 第11至757頁）。是自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當時被告所騎乘
06 之機車，雖有公訴意旨所述：闖越紅燈（見一、□□）、轉
07 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見一、(八)(九)□□，二、(二)(三)(五)(六)
08 (七)、駛於車道線上（見一、(五)(七)，二、(六)）及左右偏移
09 （見一、□，二、(六)）等事實，但並無在道路中蛇形行進，
10 或併排競駛、高速飆車等，而以該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具
11 之情事。亦即，依上開勘驗內容所示，本件被告雖有數項違
12 規行為而應依交通法規論處，但徵之案發時間係早上將近3
13 時許，多數人尚未外出上課、上班，沿途路上行車甚為稀
14 少；且上開道路又屬台13線較為寬敞的主要幹道，被告又無
15 蛇行、併排行駛或與他人追逐、競駛之行為，自難認其上開
16 違規行為，已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而致他人
17 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甚明。至公訴意旨所舉：同案被告湯紹
18 鎧於警詢、偵訊之陳述、證人王靖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當
19 天穿著服裝之照片、證人管哲賢於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
20 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F000
21 00000至F00000000號），及109年11月25日職務報告暨所附
22 資料等證據所證明之事實，亦與被告上揭違規行為是否已達
23 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可能使人、
24 車發生危險（即「致生往來之危險」）之判斷無關，自難據
25 為不利被告事實認定之依據。

26 (三)從而，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27 極、嚴格之證明，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
28 意旨所指之犯行，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
29 推定之原則，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四、本院之判斷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公

01 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尚難證明被告之駕駛行為已達以他法而
02 致生往來之危險之程度，自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已如前
03 述。原審以「系爭路段上斯時仍有若干車輛及機車往來通
04 行」，即認被告有如同公訴意旨所述之犯行，其就刑法第18
05 5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適用，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對被告諭
07 知無罪之判決。又本案公訴意旨所提證據既已無法證明被告
08 犯罪，則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
09 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15 法官 林宜民

16 法官 邱鼎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22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3 書記官 陳宜屏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